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初87号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魏 犯受贿罪一案，本院于2020年2月26日作出(2018)沪02刑初87号刑事判决。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案件审理过程中，上海市杨浦区监察委员会查封了魏 名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美林轩1幢802室的房屋一套；朱 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纯水岸(九期)1栋1-8C房屋一套，并将上述房产移送我院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百二十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魏 名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美林轩1幢802室的房屋一套。

二、查封、评估、拍卖、变卖朱 名下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西街纯水岸(九期)1栋1-8C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智刚
审 判 员 张 松
审 判 员 李杰文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刘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

第四百四十七条 随案移送的或者人民法院查封、扣押的财物及其孳息，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在判决生效后负责处理。

……。

第五百二十二条 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和附带民事裁判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，由第一审人民法院负责裁判执行的机构执行。

